

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注销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》。现将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情况公告如下：

根据公司《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本激励计划”）的相关规定及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等待期届满前，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，同时结合本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一个行权期公司层面考核业绩结果，公司需对已获授但不符合行权条件的合计 1,058,934 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，涉及激励对象共 126 人。具体内容请查阅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注销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29）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，公司上述部分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已办理完成。

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，审议及注销流程合法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不会对公司总股本造成影响，亦不会影响公司本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六年五月六日